

广州市海珠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8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现公布广州市海珠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收费情况、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组成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海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。对本报告如有疑问，请与广州市海珠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联系（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100 号 19 楼，电话：020-34381691）。

一、概述

2018 年，本单位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广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《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法》，坚持“合法、及时、真实和高效”的原则，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，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凡是规定应该公开、能够公开的信息，都能及时、

主动公开，并不断扩大公开信息量，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，大力推进了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范围，重点突出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政府预决算、行政决策、行政执法、行政审批、行政收费、政府服务和社会管理信息公开。

本单位目前形成了以网上公开、主动公开为主，其他形式公开、依申请公开为辅的政务信息公开模式。依托门户网站，本单位依法依规地公开涉及民生的重要政务信息，加强政策法规宣传、与广大群众相互沟通、促进了政民互信；同时，还定期举办宣传，利用多种形式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取得良好效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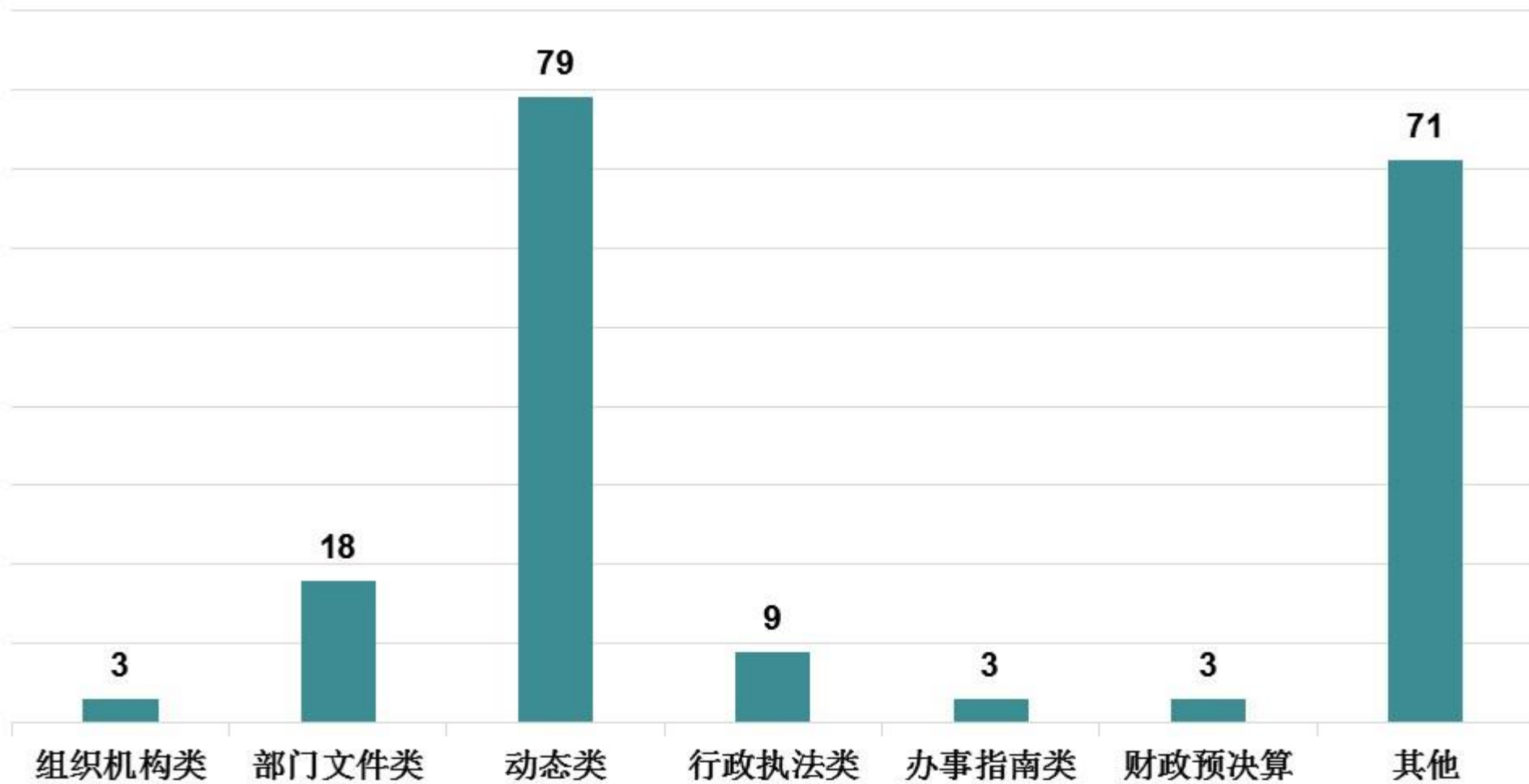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本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86 条，其中：1. 组织机构类信息 3 条；2. 部门文件类信息 18 条；3. 动态类信息 79 条；4. 行政执法类信息 9 条；5. 办事指南类信息 3 条；6. 财政预决算信息 3 条；7. 其

他信息 71 条。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发布政府信息情况：通过政府公报发布信息 0 条，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182 条，通过微博微信发布信息 4 条，通过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0 条。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单位：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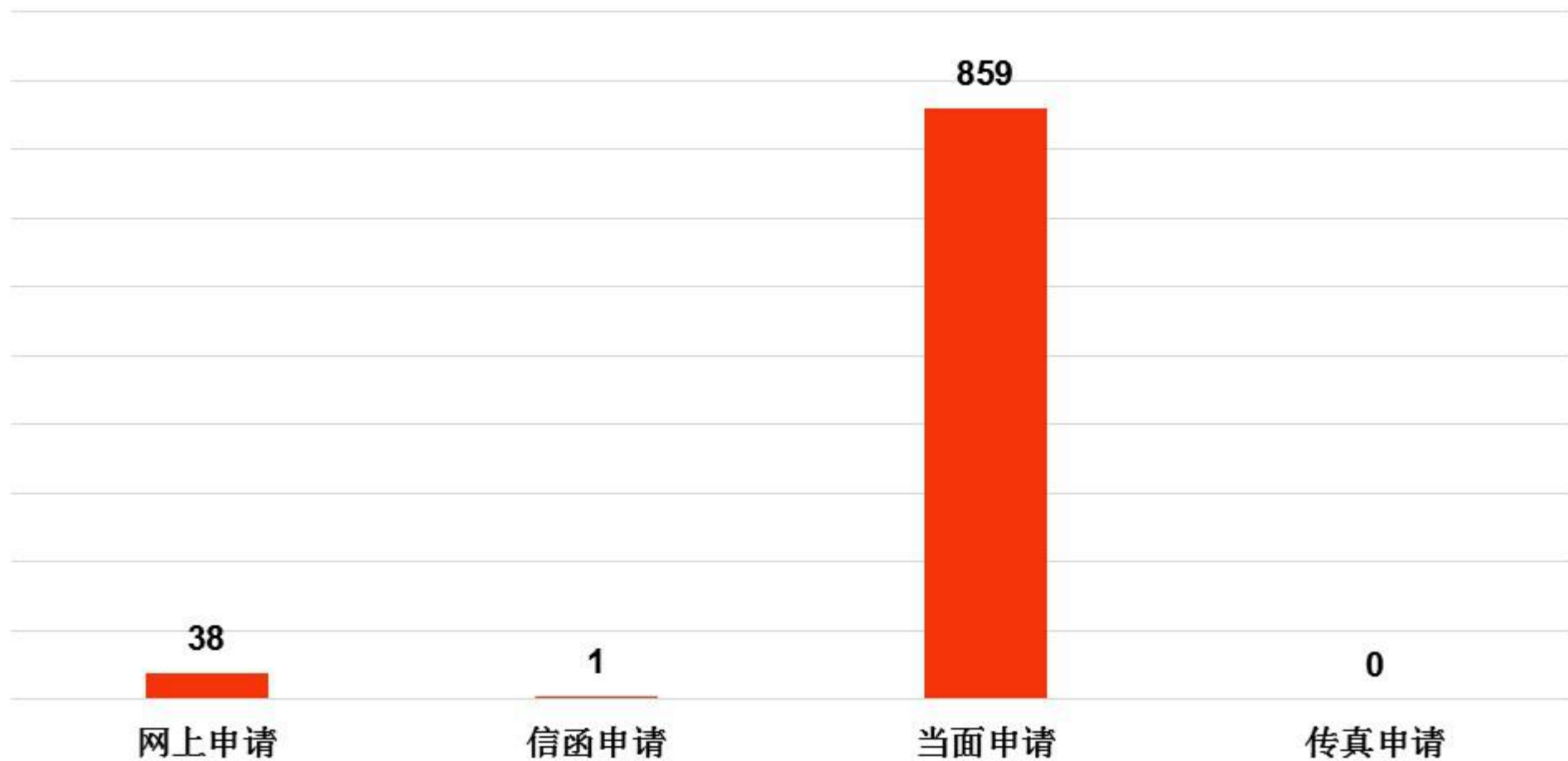
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 1 次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）。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情况：举办新闻发布会 0 次，组织政府网站在线访谈 0 次，发布政策解读稿 0 篇，通过微博微信回应事件 1 次，通过新闻媒体等其他方式回应事件 0 次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本单位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898 宗。其中，网上申请 38 宗，占 4.2%；信函申请 1 宗，占 0.1%；当面申请 859 宗，占 95.7%；传真申请 0 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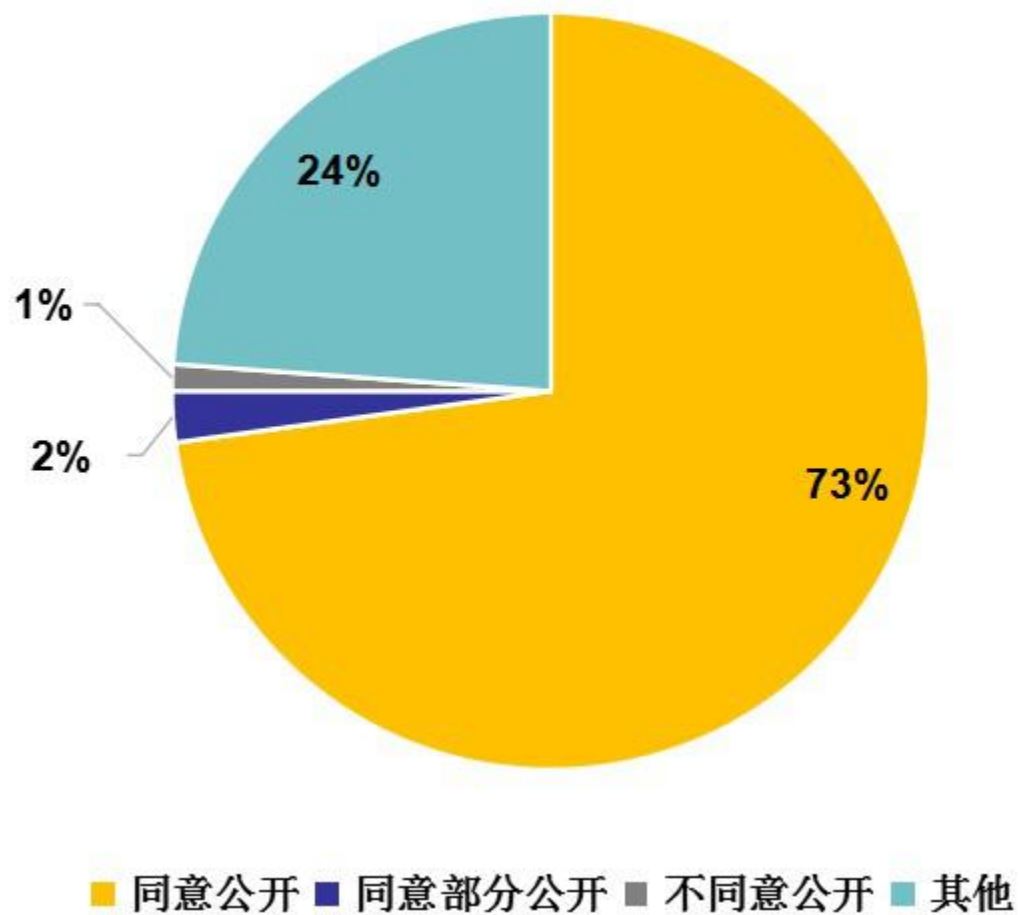
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单位：宗



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 968 宗（含市局受理转我局办理案件）。其中，同意公开 705 宗，占 72.8%；同意部分公开 21 宗，占 2.1%；不同意公开 11 宗，占 1.1%；其他答复情形 231 宗，占 24%。

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

根据国家部委有关规定，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，本单位依申请公开不收取费用，包括检索费、复制费（含案卷材料复制费），邮寄费。

五、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本单位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案件 5 宗。其中，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 4 宗，占 80%；被依法纠错的 0 宗，占 0%；其他情形（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）1 宗，占 20%。

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案件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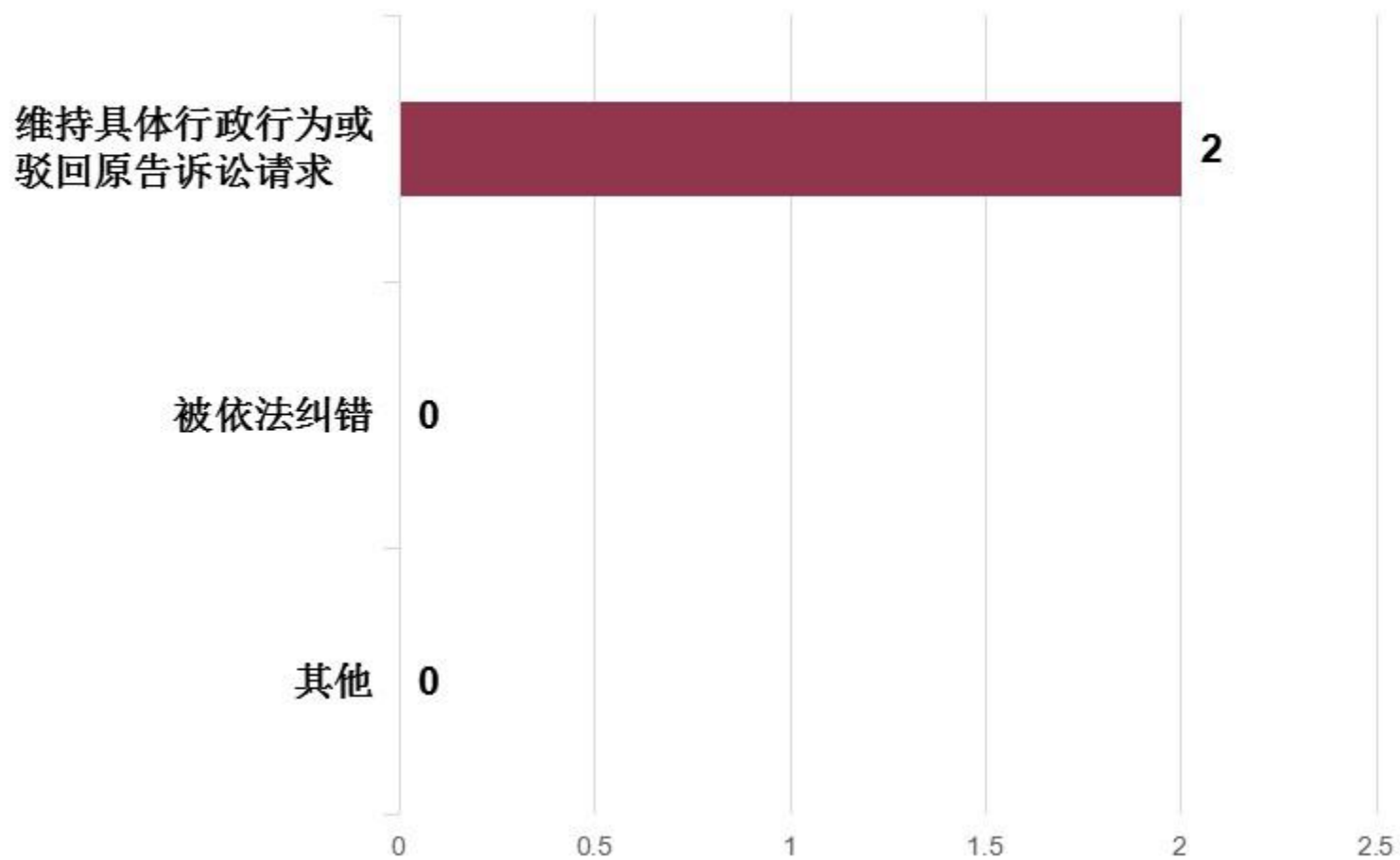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宗



本单位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案件 2 宗。其中，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 2 宗，占 100%；被依法纠错 0 宗，占 0%；其他情形 0 宗，占 0%。

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案件情况

单位：宗



六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18年，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了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和部署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信息更加开放，群众办事更加便捷。但是该项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信息更新的时效性、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；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为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，制定改进措施如下：一是继续落实网站内容的保障和维护实施工作，深化公开内容，确保栏目信息及时、规范更新；二是加强人员培训，及时传达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最新文件精神，积极借鉴其他单位的先进做法，加大政务公开队伍培训力度。